



税收事先裁定迈向新阶段

概要

- » 随着各地的税务机关大力推行税收事先裁定，越来越多的裁定案例得以公开披露。这一现象表明，税收事先裁定试点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也体现出税收确定性方面实现重要提升。
- » 本文将通过剖析上海两起具有启示意义的税收事先裁定案例，探究其独特之处。

反馈

关注我们，更多信息



2025 (第 10 期)

2025 年 9 月

详情

在中国，税收确定性始终是税收治理体系中的核心目标之一。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多种多样，既包括较为温和的方式（例如非正式的咨询、协商或事后调整），也包括更具对抗性的途径（例如行政复议或司法裁决）。然而，这些方式往往需时较长，有时还带有惩戒性质，总体而言不尽如人意。

在此背景下，税收事先裁定应运而生，因其高效性和定制化特点而备受推崇。在目前已正式推行税收事先裁定的城市中，上海走在前列，从其近期的举措中可见一斑：于2023年12月29日出台上海税收事先裁定政策，并于2025年7月公布了三例税收事先裁定案例，涉及企业合并、服务交易和土地使用权转让等领域。

细究这些案例，可发现其“问-答-析”的典型特征：每份裁定均采用标准化的一对一函件形式出具，经过脱敏处理后以抽象化形式呈现，既阐明适用税法条款，又对上海市相关区级税务机关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定，展现出较高的规范性与权威性。

案例聚焦

本文重点剖析以下两则典型案例：一例涉及增值税制度下的业务定性问题，另一例则针对企业所得税框架中的免税待遇认定，具体如下：

案例	案例一：增值税业务认定	案例二：企业所得税免税认定
商业计划	上海一家公司计划在其物业清洁服务中增加智能清洁设备	一家上海公司计划合并其两家全资子公司。
涉税事项	该企业咨询其新增服务是否仍应归类为“企业管理服务”（适用6%增值税税率），还是属于其他应税项目。	该企业咨询其合并交易能否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即按账面净值转让资产且不产生资本利得）。
裁定结果	上海市税务局裁定该业务可适用“企业管理服务”分类，按6%税率缴纳增值税。	上海市税务局核准该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免税待遇。
裁定依据	财税[2016]36号	• 财税[2009] 59 号（第五条, 第六条）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4 号；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48 号
裁定日期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分析

回顾税收事先裁定制度的立法初衷(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层面)，申请事项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方可受理：

- 1. 必须是两年内可能发生的、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合法的税收事项；
- 2. 必须是现行税法尚未明确规定的、需要税务机关予以澄清的事项；
- 3. 税收事项不涉及转让定价安排。

下文将剖析这些案例中值得作出税收事先裁定的独特之处。

案例一

案例源于某项业务调整计划可能引发分类争议。从表面看来，所有物业清洁服务都应归入“企业管理服务”类别，适用 6%增值税税率。在缺乏交易细节的情况下，只能推测申请人可能面临情形：（1）开展了全新业务；（2）所提供的服务可能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的服务（如“建筑修缮服务”对应的 9%税率）。最终，上海市税务局裁定该业务应适用“企业管理服务”对应 6%税率。

2025 (第 10 期)

2025 年 9 月

值得注意的是，该项裁定是在 2024 年 12 月新《增值税法》实施后作出的。新法规规定，当一项交易涉及多个增值税税率时，应以“主要”服务适用的税率统一征税。该裁定不仅契合新法精神，更为税制转型时期实现税收确定性提供了实践范例。

• 案例二

这一案例同样引发疑问：为何两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常规合并仍需申请税收事先裁定？

从表面来看，现行税收法规似乎已明确涵盖此类交易，尤其是财税[2009]59 号中明确规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待遇。

然而税务机关仍受理该申请，推测其原因可能是，此次合并可能涉及一些未公开披露的特殊情况，导致合并是否符合免税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基于我们的了解，上海市税务局（负责监管上海 16 个区级税务局的属地主管机关）具备丰富专业经验，我们推测此案例可能涉及现行并购税法尚未涵盖的特殊合并架构。最终，上海市税务局裁定本案合并交易可适用企业所得税免税（递延）待遇。

威韬中国的观察

这些税收事先裁定案例充分表明，在业务创新与行业融合背景下，市场主体对税收确定性的需求日益增长。同时，这些案例也有效地回应了企业对保护商业机密信息的关切。

需要明确的是，税收事先裁定具有个案针对性，并不具有普适性效力，也不构成可广泛援引的先例。事先裁定函件的极简风格值得肯定，其在严格保密商业信息、避免同业模仿的前提下，为申请企业提供了有效的税收确定性保障。

随着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目前已在北京、上海、海南、广州、南京和黑龙江等地试行），该机制正成为提升税收可预测性不可或缺的政策工具。



2025 (第 10 期)

2025 年 9 月

▶ 往期快讯



▶ 研讨活动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网址: www.wts.cn

邮箱: info@wts.cn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合伙人

ene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胡正青

顾问

amber.zq.h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8

WTS 全球官网: www.wts.com

WTS 全球会员所联系方式: wts.com/global/locations

中国财经概要
(由 EAC 提供)

点击阅读

由 EAC 友情提供。EAC 为一家从事战略研究及全球经营策划的独立咨询机构, 并非 WTS 集团成员。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 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 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因此, 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 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您可以全文转载, 但不得修改, 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全称、商标及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 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